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王萬春

訴訟代理人 王明宏

被告 林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2,800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2萬3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3,0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3,000元，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萬5,800元（計算式：313萬2,800元+2萬3,000元=315萬5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28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980元，尚須補繳2萬9,304元（計算式：3萬2,284元-2,980元=2萬9,30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廖珍綾